

南安市洪梅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洪政〔2021〕9号

南安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特编制南安市洪梅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洪梅镇党政办联系。（地址：洪梅镇梅新街 1 号政府大院内；邮编：362334；电话：0595-86611201；传真：0595-86611080；电子邮箱：hm86611201@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洪梅镇根据上级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

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加强对洪梅镇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度，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并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入工作议事内容和党政班子会议议题，充分做到转变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化不需落实的理念，提高全镇各村委会、各站所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秉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部门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党政办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党政办为日常办事机构，承办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业务，充分做到组织有保障、责任能推进。

（三）按时公开，全面高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时效性。2020年，我镇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3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6.06%；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4条，占12.12%；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6条，占18.18%；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5条，占15.15%；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9条，占27.27%；

其他类信息 7 条，占 21.21%。2020 年，我镇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条。均已按条例规定做好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告知工作。所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制度，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

（四）加强监督，规范公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审查审批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由党政办负责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工作，编制洪梅镇信息公开目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年度报告。镇机关各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报审、申请受理工作；党政办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和监督；同时明确了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0	0	0

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1	8193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网上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同时，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力量不足。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一）完善公开机制。结合我镇实际，细化目标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严格做好公开工作，使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使政务公开工作在改善政务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认真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宣传栏、广播、网络等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二）细化公开内容。学习先进单位的做法，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做好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应急管理类信息、行政性规范文件等内容的公开，突破工作瓶颈，深化细化公开内容。继续抓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公开的内容、时限和程序。

（三）提高公开水平。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协调性强，新的一年，我们将加强多方联动，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上级部门、其他镇、各部门单位的联系，强化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力

量建设的基础上，及时掌握在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工作针对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件主动公开)

洪梅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